附表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活動名稱		活動類型	□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主辦或與管理機關共同主辦、協辦活動。 □受管理機關補助之藝文活動。 □政府機關之藝文交流活動。 □學校及其所屬團隊之藝文活動。 □其他_____。
使用場地	□ 館外空間：前廣場。 □ 館內空間：側集會場。 □ 其他經本局認定之地點_____。		
預計使用人數	人	搭設臨時佈景或舞臺	□ 是 （如勾選「是」，請提供配置圖並敘明使用情形） □ 否
使用時間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星期　　）　　時起 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星期　　）　　時止　合計　　場次		
檢附資料	□活動計劃書___份　□活動人員名冊___份　□其他_____		
備註			

茲向貴局使用上列場地，願遵守「新北市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之規定，並依所申請內容辦理活動，活動音量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七條關於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之規定。活動過程中如有違反規定，願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申請單位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 責 人：　　簽章　　（請蓋印信）

職　　稱：　　電話：

地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